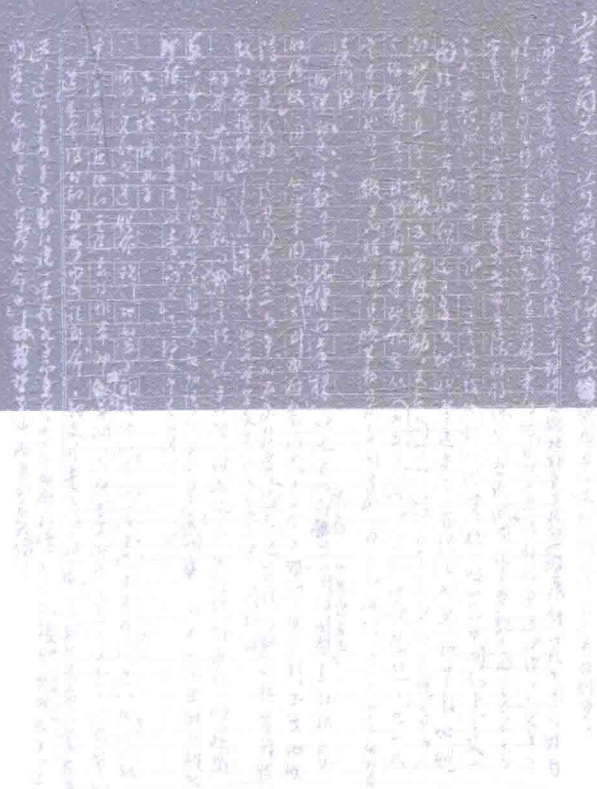




侯外庐著作 与思想研究

【第十一卷】



◎ 主编 张岂之

長 春 出 版 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侯外庐著作与思想研究

主 编 张岂之

第 十 一 卷

長 春 出 版 社

国 家 一 级 出 版 社

≡ 全 国 百 佳 图 书 出 版 单 位

远言之，我爱羨王船山六经责开生面的气魄，仰慕马克思达到的科学高峰；近言之，自认最能理解鲁迅先生为民族前途，交织着忧愤和信念的、深沉而激越的、锲而不舍的“韧”的战斗。大半生来，在我追求、研究的不平坦历程中，鞭策力是共产主义拯救中国的理想，但是具体实践中，也并非时时都靠宏大口号支撑。坦白说，相当多的时候，我的信条几乎只有一个字，那便是鲁迅先生所倡导的那个伟大的字——“韧”。

——侯外庐

侯外庐著作与思想研究编委会

顾问 何兆武 李学勤

主编 张岂之

副主编 方光华 郑晓辉 张茂泽

执行副主编 谢阳举

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光华	兰梁斌	刘文瑞	刘固盛	许苏民
牟 坚	孙振波	杜运辉	李友广	李江辉
李春龙	宋玉波	张中良	张岂之	张茂泽
张海燕	陈战峰	郑 熊	郑晓辉	赵明因
胡 新	侯且岸	宫长为	袁志伟	夏绍熙
龚 杰	梁严斌	程秀梅	谢阳举	路传颂

中国思想通史

第二卷

侯外庐 赵纪彬 杜国庠 邱汉生 著

第十一卷说明

《中国思想通史》第二卷，1950年以三联书店《新中国大学丛书》之一于北京出版，分上下两册，共十九章。人民出版社1957年改编出版了《中国思想通史》，在原来第二卷上册（秦汉部分）的基础上，增补了《汉代白虎观宗教会议与神学思想》一章，作为新版的第二卷；在原来第二卷下册（魏晋南北朝部分）的基础上，增加了《佛学与魏晋玄学的合流》一章，作为新版的第三卷。2011年人民出版社又出了新版。

本次整理的第十一卷收入的是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的《中国思想通史》第二卷。

本卷整理工作由李友广负责。

在整理过程中，我们所做的工作如下：

一、以人民出版社在1957年出版的《中国思想通史》第二卷为底本，同时参考了其他版本。

二、在本卷当中，有些甲骨文、金文文字，难于在今日通行简体字中一一找到对应文字，除谨慎吸收甲骨文、金文界在近年来的研究成果进行相应替换外，其余一仍其旧。

三、在本卷中，有些语词具有侯外庐写作所处时代的鲜明烙印，如，那末、标帜等。在不影响今人阅读的前提下，我们未做改动，以保持原有的语言特色与行文风格。

四、此次由繁体化简体的工作，在不影响原意的条件下，我们尽量

寻找相对应的简体字来代替。但如果转化后会产生意思改变或歧义的，繁体字仍旧保持原样不变。

五、对古籍文献的征引之处，一一做了校对；对文中标点符号，一律采用当今通用而规范的中文标点符号进行校改；对正文中所缺着重号，一一补齐。

侯外庐著作与思想研究编委会

201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汉代社会与汉代思想	1
第一节 中国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广阔的基础	4
第二节 秦汉的封建贵族与豪族地主	9
第三节 秦汉土地国有制的所有形式及其法典化	18
第四节 汉代的劳动力和领户制	24
第五节 汉代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以及与农民的 基本的矛盾	32
第六节 汉代统治阶级支配思想的表现形式	36
第二章 汉初百家子学的余绪及其庸俗化的倾向	52
第一节 汉初诸子学说的变质概说	52
第二节 贾谊的思想	59
第三节 《淮南鸿烈集》中的子学及其学术	67
第三章 董仲舒公羊春秋学的中世纪神学正宗思想	79
第一节 中世纪神学的形成与董仲舒的神学	79
第二节 董仲舒的神学世界观及其天人关系论	92
第三节 董仲舒的历史观、伦理学、人性论及其 政治思想	102
第四节 董仲舒的知识论及其逻辑思想	108

第四章 司马迁的思想及其史学	118
第一节 司马迁的时代和他的著作的思想性	118
第二节 司马迁的唯物主义思想	125
第三节 司马迁诸子要旨的历史价值	132
第四节 司马迁所整齐的学术及其思想的人民性	137
第五章 西汉中叶的社会危机和社会批判的思想	150
第一节 汉代异端思想的源流	150
第二节 司马迁叙述的汉代社会矛盾与儒法诤辩 的根源	152
第三节 汉代政权的矛盾与儒法的辩难	161
第四节 儒林与酷吏的思想实质	168
第五节 贡禹的社会批判	176
第六章 两汉之际的思想	180
第一节 两汉神学正宗的危机及二重真理观的出现	180
第二节 刘向、刘歆父子的折中思想	185
第三节 扬雄的二元论思想	195
第四节 班固的庸俗思想及其人文思想	204
第七章 汉代白虎观宗教会议与神学思想	211
第一节 白虎观会议的历史意义	211
第二节 白虎观奏议的神学的世界观	219
第三节 白虎观奏议的神学的历史观和伦理、政治观	227
第八章 王充的无神论和唯物主义思想	235
第一节 王充的时代以及“正宗”与“异端”、 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斗争的演进	235
第二节 王充思想的社会根源与理论根源	247
第三节 王充的唯物主义世界观及其对神学的批判	261

第四节	从无神论到薄葬论的逻辑路径	273
第五节	王充的唯物主义知识论以及与自然科学 相结合的逻辑学	279
第六节	王充命定论思想的分析	288
第九章	两汉经今古文学之争论	297
第一节	两汉经学的历史意义	297
第二节	经今古文学正解	299
第三节	经今古文学的争论及其与政治的关联	307
第十章	汉末统治阶级的内讧与清议思想	314
第一节	统治阶级的势力消长与关系变迁	314
第二节	太学生与郡国学生的“浮华”“交会”	330
第三节	汉末的风谣题目与清议	346
第四节	党锢始末与清议的转向	377
第十一章	汉末社会政治的危机和对宗教道德法律的 批判思想	394
第一节	左雄所表现的汉代封建王朝的政治危机	394
第二节	崔寔《政论》中的进步思想	397
第十二章	汉末唯物主义思想家王符和仲长统	402
第一节	王符《潜夫论》中的哲学思想和对法律道德 的批判思想	402
第二节	仲长统的唯物主义思想和政治批判思想	420

第一章

汉代社会与汉代思想

我们知道，古代社会不但在它的缓慢解体过程中孕育着封建因素，而且在它的形成发展过程中已经具有后代社会的萌芽形态——包括经济、政治等，因而古代人在大的地方也天才地预测到很多有关自然和社会的真理，虽则说它们是素朴的。

封建制社会的降生，大抵比氏族制社会到古代奴隶制社会的转变过程要短些，而比封建制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的转变过程可能要长些。我们可以说，封建制社会的降生，除了落后民族受先进民族的影响而有特别的路径外，其典型的情况，不会少于二百年的悠久的转化过程，而真正作为分界线以区别古代和中世纪的标志，应该从固定形式的法典来着手分析。

其次，古代社会所已具有的各种形态，依不同的历史条件、民族习惯和传统，必然或此或彼、或多或少地保存于封建制社会，同时其中可能有一系列的旧的过时的生产方式以及与之相应的制度，它们在封建制生产方式主导支配之下，发生着束缚的作用；但也有若干制度沿袭到封建制社会，在一定的时期发生着进步的作用。有些古旧的传统的制度，被封建的统治阶级利用来作为巩固专制制度的工具，例如农村公社等；有些传统的精神也被进步的阶级（特别在封建制社会后期）利用来作为攻击封建制的武器，例如历史上说的启蒙思想或“文艺复兴”。所以，通过中国封建制社会的历史，我们寻常看见有各种各样的“复古”。从秦汉以来，有的拿六经的先王王制作为封建皇帝“制法”的复

古形式，也有的披着三代的古典衣裳，而幻想另一个世界，所谓“六经责我开生面”（王船山语）的复古形式。从思想史的发展来看，它本身都是借助于传统的思想材料，改变其形式，进而增补其内容。有的利用思想材料进行改编工作，为统治阶级说教，这就是“正宗”；有的利用思想材料，进行改造工作，反抗统治阶级，这就是所谓“异端”。他们所利用的材料可能都是经学形式，然而他们的立场观点却又可能完全相反。中国中世纪历史上的经学笺注主义就是由此而产生的，不论秦汉人的经学的讖纬化，魏晋人的经学的玄学化，唐宋以来的经学的科举以至八股化和道学化，都应该从这里去了解。

问题的关键在于具体分析：从古代的奴隶制怎样转化而为中世纪的封建制，中国的封建化过程及其特殊的转化路径是采着什么形态。这个专门问题正有待于我们历史学者的创造性的研究。古代罗马世界的研究可以作为我们的参考，而不能代替我们的分析。

著者特别注意中国历史上的秦汉之际。从大量史实来考察，秦汉的制度和后代的制度，不论从经济、政治、法律以至意识形态哪一方面来看，都是近似的，这即是说，秦汉制度为中世纪社会奠定了基础。过去学者大都毁骂秦法，但他们异口同声说秦制是古制的对立面。顾亭林还这样肯定：“汉兴以来，承用秦法，以至今日者多矣”（《日知录》卷十三），这句话是可以从各方面证明的。

然而直到现在，对于秦人毁灭古制这一问题，由于观点的不同，得出各种各样的理解。这里不能做详细的辩论，只能提出一些我们的看法。

我们认为，在古代社会解体过程中，封建制因素的生长形态必须和古代社会里所存在的后代社会的（其中包括封建制的）萌芽形态，严格地区别开来，因为由前者而言，它是社会发展史的变质倾向；由后者而言，它是古代社会的正常状态。不做这样的区别，历史发展的界限是可以任意来划分的。

我们又认为，个别国家或个别区域的封建因素的成长必须和全国范

围内封建关系的法律化过程，严格地区别开来，因为由前者而言，它是在没有法典化以前的某些现象甚至多数是尚难实现的理想；由后者而言，它是通过统治阶级的一系列法律手续固定起来的形式。

我们把中国中世纪封建化的过程划在战国末以至秦汉之际，这不是说秦统一六国以前没有封建因素，更不是说秦代便把封建制完成了。远自秦孝公商鞅变法所谓废井田开阡陌，在奴隶制的发展情况之下就有封建因素的萌芽，至秦始皇 26 年所谓并一海内、一统皆为郡县（公元前 221 年），中国古代社会的经济构成（Formation 一般译作“形态”）正被封建制社会的经济构成所代替，经过汉初的一系列的法制形式，如叔孙通制礼、萧何立法、张苍章程等，到了汉武帝的“法度”，封建构成才典型地完成，即封建生产方式，在古旧诸制度依然同时存在之下，作为主导倾向而统驭了社会的全性质。我们必须从秦汉社会的诸编制实求是地去具体说明其中的特征。

我们知道，秦汉在制度上是先后承袭的，其间虽有小的变迁，而精神则是一脉相承的。《史记》《汉书》凡讲到各种汉代制度，从经济政治以至文化学术，必首标汉袭秦制，见于文献者如：“汉因循秦制而未改”“汉承秦制”“秦制汉氏因之”“秦制汉循而未革”“汉承秦绪”“汉承秦业遂不改更”“汉踵秦制”“汉初因秦法”“摭摭秦法取其宜于时者”，以至于“汉接秦之弊”，诸如此类词句，不胜列举。这种因循的性质，就是封建制社会的继续发展。然而，秦废“封建”，为什么又成了封建制社会呢？我们的答复是：秦废封建的“封建”二字，为中国古代史的另一个术语，其内容指的是“宗子维城”的古代城市国家（这已在《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讲明白了）；这里我们所举出的封建制社会，“封建”这两个字则是立基于自然经济、以农村为出发点的封建所有制形式，译自外文 Feudalism，有人也译作“封建主义”。中外词汇相混，语乱天下，为时已久，我们倒也不必在此来个正名定分，改易译法。

第一节

中国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广阔的基础

首先，我们研究一下“自然经济的统治”，这是列宁规定封建制四个条件之第一项，也是马克思、恩格斯所强调的以农村为出发点的小生产制的封建制社会的经济条件。

自然经济原是古代社会老早就有的因素，但它沿袭到中世纪社会便成了统治的形式。它所表现出的主要方式是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结合。这在中国封建制社会更有它的特点。马克思说：

在印度和中国，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是由小农业和家内工业的统一形成的。在印度，还有以土地共有为基础的村落共同体的形态；并且在中国这也是原发的形态。……由农业与制造业直接结合引起的巨大经济和时间节省，在这里，对于大工业的生产物，提出了极顽强的反抗。（参看《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版，第412—413页）

那些家庭公社是奠基在家庭手工业上，在手织业、手纺业和用手进行的农业底特殊的结合上，这种结合使它们都能自给自足。……这些淳朴的村社不管外表上看起来怎样无害于人，却始终一直是东方专制制度的坚固基础。（《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马克思论印度》，中译本，第13页）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一再阐明这一理解东方封建制社会的形式，其中明白地指出中国在内，不是如有些人说的中国为例外。因为有这样的自然经济的性质及其和它适应的地租形态，“对于我们例如在亚洲可以看到的静止的社会状态，就完全适合于成为它们的基础”（《资本论》第三卷，第1039页）。显然，这一理论是针对封建制社会而讲的，不是如有些人说的，它专指的是古代社会。

在中国古代社会，虽有这种自然经济的因素，但手工业基本上是“处工就官府”（《齐语》），“工商食官”（《晋语》），“凡民自七尺以上属诸三官，农攻粟，工攻器，贾攻货”（《吕氏春秋·上农》），不但法律上有所谓四民不杂居，而且工商的地位在古文献记录中是很重要的。古代的这种官手工业的制度还沿袭到后期封建制社会，成为国家土地所有制形式的附属物。然而什么时候这种农业和手工业（特别是手织业）的特殊结合成了支配形式呢？

我们在古代文献中也看到些民间的情况，例如奴隶的男女分工，有“臧”主耕，“获”主织的传说，“自庶士以下皆衣其夫”（《鲁语》）以及男耕女织的主张（如墨子、孟子）。但是，农业的“耕”和手织业、手纺业的“织”，结合在一起，成为广阔的基础，虽然在商鞅变法中有了萌芽，“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但是更明显地是表现于秦汉之际的文献。例如：

所以务耕织者，以为本教也。是故天子亲率诸侯耕帝籍田……以教民尊地产（嘉谷）也。后妃率九嫔蚕于郊，桑于公田，是以春秋冬夏皆有麻枲丝茧之功，以力妇教也。是故丈夫不织而衣，妇人不耕而食，男女贸功以长生（“以长生”句，《亢仓子》作“资相为业”）。（《吕氏春秋·上农》）

男耕女织即所谓“男女贸功”，农业和手纺织业的结合即所谓“资相为业”，所以《吕氏春秋》在上文就说到这是为了使劳动力束缚于土地，“民农非徒为地利也，贵其志也。……民农则其产复（厚），其产复（厚）则重徙，重徙则死其处（居）而无二虑”。

又如经秦汉之际的人所作的《管子·轻重乙》说：

农事且作，请以“什伍”（即村落的家族公社）农夫赋耜铁，此之谓春之秋；大夏且至，丝纡之所作，此之谓夏之秋；而大秋成，五谷之所会，此之谓秋之秋；大冬营室中，女事纺绩缉缕之所作也，此之谓冬之秋。

经汉博士补为《冬官》的《考工记》说：

飭力以长地财，谓之农夫；治丝麻以成之，谓之妇功。

企图用以代替法典的《淮南子》的《主术训》说：

耕之为事也劳，织之为事也扰，扰劳之事而民不舍者，知其可以衣食也。……衣食之道必始于耕织，万民之所公见也。

上面所引的说明农业和手工业结合的话，都是带有半官或半法典的总结语气，到了汉代，就成为“一夫不耕或受之饥，一女不织或受之寒”的口头禅了。例如班固批判秦政说：“男子力耕，不足粮饷，女子纺绩，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资财以奉其政，犹未足以赡其欲也。”（《汉书·食货志》）

这样看来，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虽然它的渊源颇古，而手工业的官有形式在汉代也依然存在，但是这种传统到了秦汉时代才典型化，才成为“生产方式的广阔的基础”。我们再把汉人编制的秦代字书《急就篇》引来作证，更可以看出在这一方面秦法比东土六国的礼法表现了不同的精神。《急就篇》以类似法典的形式，在第七章、第八章，详细罗列着农业生产部类。这样并列的男耕女织的劳动生产物，原来就是《急就篇》说的统治阶级剥削的对象，“司农少府国之渊，授众钱谷主办均”，“籍（户口）受验证记问年”，“种树收敛赋税租”。这些农户被束缚于公社，“闾里乡县趣辟论”，如果男女农户要脱逃或暴动，那就有法律制裁全族：

变斗杀伤捕“伍邻”。“游徼”“亭长”共杂诊。

犯祸事危置对曹。谩池首匿愁勿聊。缚购脱漏亡命流。

攻击劫夺檻车胶。“嗇夫”假佐扶致牢。

封建制的法典化也有转化的过程，并且它是由简陋的立法逐渐进到

完备的立法的。马克思说：“社会的统治阶级的利害关系，总是要使现状当作法律，成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并且要把它由习惯和传统而固定化的各种限制，当作法律固定下来。……在时间的进行中，采取了有规则有秩序的形态。这个结果就会发生出来。”（参看《资本论》第三卷，第1035页）所谓“趋其耕耨，稽其女工”的王法，正是在历史的进程中成为四民月令的支配形式。至于法典的完成，在我们的研究的结果，就是“食货”二字的定义，“食”指农业生产，“货”指手工业生产，“食货”即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结合。《汉书·食货志》说：

“食”谓农殖嘉谷，可食之物；“货”，谓布帛可衣及金刀龟贝……

这个自然经济的法典式的定义一直延续于后代，在唐人法典中还可以找到同样的规定，《唐六典》记载着：

肆力耕桑者为“农”。（卷三）

钱帛之属谓之“货”。绢曰匹，布曰端，绵曰屯，丝曰绢，麻曰纈……钱曰贯。（卷二十）

因此，历代的《食货志》就显然刻上封建制的烙印，而不是一般的经济史料了。从耕织的传统习惯以至法典化，“食货”既然形成统治阶级课赋的对象，那就要服从于统治阶级的利害关系了。

前面所引马克思的公式，特别指出，封建制的地租形态，是因为有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才成为例如亚洲的社会形态的适合的基础。接着他说：“这种实物地租的量可以大到这样，以致劳动条件的再生产、生产资料的再生产，都严厉地受到威胁，以致生产的扩大或多或少成为不可能的，并压迫直接生产者，使他们只能得到维持肉体生存的最小限度的生活资料。”（参看《资本论》第三卷，第1039页）我们就在汉代盛世，已经从贾谊的文中看出了这样现象，如上面举的例，一方面男耕女织的结果，是衣食不保，另一方面耕织的资财是几乎完全奉养统治阶级，还嫌